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 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已调整为2025年4月16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第二次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新宁物流自 2018 年起连续亏损，本年度受前期银行贷款逾期等负面舆情及全球 3C 电子产品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客户总体出货量下滑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滑 38.04%，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626.1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358.94 万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人民币-13,666.59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宁物流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1,036.14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1,120.29 万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40,084.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0.37%；一年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约人民币 21,045.50 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因 2015 年 12 月火灾事故涉及重大诉讼的终审判决书，尚未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支付的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约人民币 21,434.8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89.44 万元，其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232.05 万元。

这些事项及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宁物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附注十七、4 所述，新宁物流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进展情况

1. 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的消除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主要从财务方面及经营方面，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截至目前，会计师已完成对公司合并报表重要财务数据的审核程序，公司财务方面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关键财务比率不佳、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等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会计师已获取公司内部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年度资金预算方案，完成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等关键科目的重要核查程序，经营方面不存在关键人员离职、失去关键市场及客户、无法支付诉讼索赔金额等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会计师初步确认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较低，在正式版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会计师会持续关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谨慎发表审计意见。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在 47,000.00 万元 - 49,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97%-18.82%。

结合会计师审计进展及公司初步判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定性”影响基本消除。截至目前，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最终审计意见类型请以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2. 关于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消除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正式发行上市完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为 20,000.00 万元 - 22,0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预计净资产为正，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最终审计意见类型请以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正在有序完善分析、汇总相关审计底稿，并提交内部质量控制部门进行复核，后续将根据质量控制部门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底稿。

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目前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目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审计意见类型请以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已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将继续持续推进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

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